

#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內部控制工作小組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嘉市衛企字第1061100240號函

中華民國107年8月01日嘉市衛企字第1071100532號函

- 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推動及執行內部控制相關工作，達到提升施政效能、遵循法令規定、保障資產安全及提供可靠資訊之目標，依據行政院訂頒之「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」規定，成立本局內部控制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推動本局各單位內部控制之規劃、設計及建制。
  - (二) 辦理本局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。
  - (三) 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。
  - (四) 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。
- 三、本小組由副局長擔任召集人，秘書擔任副召集人，執行秘書由會計室主任擔任；成員包括各科(室)主管及衛生所主任。
- 四、本小組以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，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一人代理之；成員應出席會議，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，本小組得視議題需要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或專家、學者列席。
- 五、本小組幕僚作業由執行秘書邀集行政科及企劃科相關人員辦理，必要時得邀集本局相關人員參與，幕僚作業權責依下列分工：
  - (一)會計室：
    1. 內部控制收發文。
    2. 內部控制宣導。
    3. 內控工作小組會議召開及記錄。
    4. 內部控制制度彙整及內控專區網頁彙總更新。
    5. 內部控制其他相關事宜。
  - (二)行政科：
    1. 行政管考作業整合彙辦。
    2. 內部稽核作業整合彙辦。
    3. 內部稽核缺失、改善建議及追蹤提報。

(三)企劃科：

1.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。
2. 內部控制工作小組作業要點相關事宜。

六、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，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小組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，以本局名義行之。